**2024 55**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第二批）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西藏昌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奖励和定额奖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财农指〔2024〕28号）和《西藏昌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财农指〔2024〕29号）文件精神，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68万元，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21万元，总计资金2189万元。请你单位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年终向我局编报决算。

特此通知。

 洛隆县财政局

 2024年5月24日

洛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